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**1108070759020200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丹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河池市南丹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车辆保险定点服务	交强险、商业险、车船税	1	项	12397.47	12397.47	新购垃圾车	12397.47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，小写12397.47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2020-03-24	100.00	12397.47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 乙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，并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，一车一单，电脑出单。
- (2) 乙方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，一车一证。
- (3)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。
- (4) 机动车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资料。

(二) 乙方授权甲方所在地的属地机构为甲方提供承保、理赔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保单、发票、收取保费、理赔查勘等事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0.3.24

签订日期: 2020.3.24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